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42號

債權人 百朝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朝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未來之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為百朝股份有限公司「台中分公司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估價單當事人百朝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；如欲變更債權人為百朝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補正其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(如：公所備查函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